#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服装学院学生社团

# 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学生社团作为高等学校综合素质培养的一一个重要载体，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了健全和完善我院学生社团的管理制度,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促进和保障学生社团积极健康的发展，进一步活跃校园文化生活，从而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质、科学文化综合素质和人文素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打造品牌社团，铸就精品活动的目的，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生社团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助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高素质工程应用型人才，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为建设国内一流的高水平现代化工程应用型特色大学贡献青春力量。

 第二章 管理条例
 第三条 学生社团开展的活动必须坚持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并坚持会员自愿参加的原则。且不能占用上课时间、学院大型活动和政治学习时间。

 第四条 学生社团应主动接受院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的指导、监督、考核。

1. 学生社团执行年度注册管理，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前四周为已成立合法社团和新成立社团的注册期，过期将不予以注册。各学生社团要及时索取《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生社团年度注册登记表》，认真填写后，提交院团委审批、备案。在新学期注册期内未注册的社团视为自行解散。

 第六条 新注册社团必须在注册期内向院团委提交包含前期所列条目的成立报告，并同时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生社团年度注册登记表》。新注册社团及已完成换届工作的社团，其负责人的产生结果需院团委审批，方可行使社团负责人职责。

 第七条 完成注册工作的社团方可在院团委的统一组织下，协调安排招生时间与场地，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一周的宣传、纳新活动。在纳新工作中，各社团宣传内容必须周详、实事求是。未经院团委批准，其他时间内社团不得擅自纳新。

 第三章 财务制度
 第八条 学院社团的财务管理制度如下：
 （一）学生社团财产归该学生社团集体所有，本着有利于学生社团事业发展的宗旨，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使用，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二）学生社团财务由专人负责管理，将所有账目及时入账，并定期向会员公开财务情况，同时接受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和管理部门的监督和审查；
 （三）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学生社团监督管理
 第九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应当在社团成员内部依照其章程在学校校园内进行。学生社团活动应当奉行公开原则，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任何学生社团不得盗用指导部门或其它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学生社团活动的相关责任和义务由学生社团和社团负责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学生社团开展任何面向全校和对校外的活动，须提前1周将有指导老师和社团负责人签字的活动方案提交给学校团委审核备案。对于不符合学校和学生社团有关规定的活动，院团委将不予备案，该活动不得举行。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不得在校内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在校园内张贴启示、海报、广告、倡议书等(本社团内部通知除外)宣传品，须提前2天将文字材料报校团委批准。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院团委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并撤换社团负责人;情节严重的，予以注销登记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一)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二)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院团委监督检查的;
 (三)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四)侵占、私分、挪用社团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五)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六)由于保管不善，导致社团资产严重损失的;
 (七)财务制度混乱的;
 (八)社团执行机构有严 重违纪行为的;
 (九)社团成员滥用社团名 义进行活动的;
 (十)社团在一学期内未进行活动的;
 (十一)有其他违纪行为的。

### 第五章 学院学生社团注册、终止程序

第十四条 学院学生社团将严格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运行，如有违反，将根据相应的条例进行整顿。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注册:学生社团注册是对其合法地位的确认。学生社团须在每学期第三周内到院团委申请注册登记，院团委根据社团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给予注册、缓期注册或不予注册。

 第十六条 不予注册的学生社团必须停止一切活动;未注册的社团不得开展社团活动;对不申请注册的学生社团，视为自动解散，不得再开展任何活动。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变更:学生社团须修改章程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报院团委审核备案。学生社团需要更换名称时，须向院团委申请，经同意，履行更名登记手续后，方可以新的名称开展活动。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注销:
 (一)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社团或持续一学期不开展活动的学生社团，院团委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整改，经整顿无效，可取缔并追究该社团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连续两个学期社团人数在30人以下的。
 (五)由于管理混乱被责令停止活动或解散的。
 (六)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在提出注销申请后，院团委将对其财务进行审核。审核期间，学生社团不得进行与审核无关的活动。学生社团应当自审核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院团委办理注销登记并向审批部门备案。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由社团负责人签名、指导老师或指导单位签名盖章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社团注销申请表》。